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11 期

总第 815 期

2025/4/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 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荣誉 国枫刘倩律师团队荣膺“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生态合作优秀团队”称号. 1	
Grandway Liu Qian's lawyer team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Excellent Team for Ecological Cooperation in the Private Equity Secondary Market"	1
国枫动态 铁发铸安，智轨恒远——国枫助力交大铁发 IPO 项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4
Grandway assisted the IPO project of Sichuan Swjtu Railway Development Co., Ltd. to pass the review of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4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深高速 47 亿元 A 股定增项目发行成功	7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successful issuance of the 4.7 billion yuan A-share private placement project of Shenzhen Expressway	7
国枫荣誉 国枫律师承办项目获评《商法》2024 年度杰出交易	10
Grandway's project was awarded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s 2024 Deal of the Year Award	10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董一平律师荣列“2025 GCP 中国法律菁英 40 强”	12
Grandway Partner Yiping Dong Ranked in "2025 GCP China Legal Elite 40"	1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4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14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issued a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ssuance and Underwriting of Securities	14
证监会发布关于【第 226 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5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Order No. 226 on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15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9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324-20250330）》	19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324-20250330)	19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3 月刊）正式发布	21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March 2025 issue) was officially released	21
国枫观察 隐秘的角落——技术服务提供者数据合规认知误区及矫正	23
Hidden Corners - Misunderstandings and Corrections of Data Compliance Perceptions for Technical Service Providers.....	23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6
遇见.....	36
Meet.....	36

国枫荣誉 | 国枫刘倩律师团队荣膺“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生态合作优秀团队”称号

Grandway Liu Qian's lawyer team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Excellent Team for Ecological Cooperation in the Private Equity Secondary Market"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刘倩律师团队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基金份额转让平台 2024 年度评选中，荣膺“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生态合作优秀团队”称号。





该荣誉由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根据合作律所的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及平台贡献综合评定，充分体现了国枫在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的深厚实力及客户的高度信赖。



刘倩

刘倩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金融与投资业务组召集人。目前担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上海仲裁协会会员、上海女企业家协会会员等社会职务。刘律师擅长基金设立、投融资和争议解决，国际业务和跨境并购。刘律师作为负责人，服务了上百家国资、外资等基金，参与了大量跨境投资、并购、商事仲裁等涉外法律服务项目和纠纷案件。2023 年，受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委托，就《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效果评估及优化研究》课题研究并制作课题报告。

刘倩律师曾荣获 Chambers and Partners、LegalOne、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asialaw Profiles、IFLR1000、China Law & Practice 等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十余次国际大奖，系上海市司法局首届“鼎新法治人才库”律师成员，并在《中国涉外律师客户指南》律师名录中获提名。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作为全国首家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试点，着力探索符合市场需求的基金份额转让模式，努力将平台打造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组织了多场市场活动和专题研究活动，联合行业机构编制了《中国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白皮书》《中国 S 市场研究报告》《中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研究报告》等多份行业研究报告。全国首创将资本市场金融科技、监管科技创新应用于私募基金份额交易，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核心，开发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和质押登记系统。持续推动生态体系建设，基本覆盖目前主流买方群体，汇聚多家中介服务机构。

此次获评该称号，是业界对国枫在私募股权二级市场法律服务领域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彰显了国枫在专业领域上杰出的法律专业实力。“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铁发铸安，智轨恒远——国枫助力交大铁发 IPO 项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assisted the IPO project of Sichuan Swjtu Railway Development Co., Ltd. to pass the review of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2025 年 3 月 26 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铁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通过。



交大铁发是一家专业从事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以来，交大铁发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领域，致力于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提升运营效率，并逐步发展为行业领先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服务商之一。

交大铁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铁路信息化系统、新型材料、智能装备、测绘服务、运维服务等。

交大铁发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9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新津区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生产新建项目、新津区交大铁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交大铁发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项目组成员包括合伙人陈成律师、合伙人董一平律师、还有付涵冰律师、郝旭明律师助理。

感谢交大铁发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高效合作，也感谢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祝贺交大铁发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金融业务



陈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业务



董一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付涵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深高速 47 亿元 A 股定增项目发行成功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successful issuance of the 4.7 billion yuan A-share private placement project of Shenzhen Expressway

近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600548.SH、00548.HK）公告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此次发行系深高速自 2001 年 A 股上市以来首次股票增发，是 A 股市场高速公路行业最大规模现金定增项目，亦是 2024 年以来询价发行规模最大的定增项目。除控股股东认购外，还引入了顶级产业投资方江苏省属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投资平台云杉资本、安徽省交通集团旗下优质公路上市公司皖通高速作为战略投资者，强强联合助力发展，合计募集资金 47 亿元。





深高速作为深圳市政府唯一授权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公司，以“交通强国”国家战略为指引，致力于提升粤港澳城市群和都市圈交通运输效率，打造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交通强国战略落实贡献力量。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外环高速三期的投资建设，该项目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粤港澳大湾区“八横十三纵”高速网络的核心组成部分，项目全线贯通后，将显著提升珠三角南北向交通主骨架的衔接效率，推动大湾区“一小时交通圈”加速成型，助力“东进、西协、南联、北拓、中优”城市发展战略落地。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深高速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全程为其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熊洁、合伙人李霞负责，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小康、杨扬、林亿慧等。

感谢深高速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同时感谢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热烈祝贺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顺利完成！



熊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李霞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李小康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律师承办项目获评《商法》2024 年度杰出交易

Grandway's project was awarded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s 2024 Deal of the Year Award

2025 年 4 月 2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2024 年度杰出交易（Deals of the Year 2024）”榜单，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承办的“零跑汽车与 Stellantis 设立合资公司（Leapmotor and Stellantis set up JV）”项目荣登该榜单。



2023 年 11 月 20 日，STELLANTIS N.V.以 8,508,589,314 港元认购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跑汽车，9863.HK）新发行的 194,260,030 股 H 股股份，并以 3,492,900,000 港元购买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股份，002263）持有的零跑汽车 90,000,000 股股份（包括 45,000,000 股内资股及 45,0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国枫作为大华股份本次出售零跑汽车股份交易的法律顾问，代表大华股份全程参与了本次股份出售交易的方案设计、方案论证、协议审阅、协议谈判、协议公证，并牵头和组织各方完成了前述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割。

本项目由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和合伙人**臧欣**律师负责，项目组成员包括**成威**律师、**曹梦倩**律师、**张雨虹**律师。



马哲
执行合伙人



臧欣
合伙人



成威
授薪合伙人



曹梦倩
律师



张雨虹
律师

CHINA BUSINESS 商 LAW JOURNAL 法

《商法》“年度杰出交易”榜单以严格的审核要求与专业的评估体系，考虑各项目的重要性、复杂性、创新性以及交易规模等多方面因素，评选出全年度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交易项目，是对行业内杰出交易的高度肯定。

此次再度蝉联《商法》年度杰出交易，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董一平律师荣列 “2025 GCP 中国法律菁英 40 强”

Grandway Partner Yiping Dong Ranked in "2025 GCP China Legal Elite 40"

2025 年 4 月 2 日，国际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 GCProfiles 公布了“2025 GCP 中国法律菁英 40 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一平律师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个人简介

董一平律师，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国枫 TMT 业务组联席召集人，从事事务所证券业务内核工作多年。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股权激励、投融资及常年法律服务等，曾荣获 201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三十强、2022 年度《商法》中国业务法律新星、2023 年度 ALB China 区域市场律师新星等荣誉。

上榜理由

董一平律师长期专注于证券法律服务领域，以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并购等业务见长。其拥有优秀的学历背景和扎实的法律功底，曾为众多企业提供专业支持，在复杂的资本市场交易中展现出优秀的商业洞察力与战略规划能力。在实务中，董律师能够帮助客户在法律与商业之间寻求平衡，并在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股权激励、投融资、常年顾问等方面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支持，令客户深感安心。

合作伙伴评价

“在合作过程中，董律师沟通顺畅、高效协作。他总是能够迅速理解我们的需求，及时反馈并提供专业建议。遇到问题时，他也能积极协调各方，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使整个合作过程十分愉快和顺畅。”

推荐人评价

“作为律所的中坚力量，董律师不仅在工作上追求卓越，更在律所建设和行业交流发展中竭尽全力。”

GCPprofiles

GCPprofiles（GCP）是一家国际化的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视角，向全球法律市场提供可靠的信息资讯、专业榜单及研究报告等，旨在为塔尖企业与顶级律所提供权威参考。“**2025 GCP 中国法律菁英 40 强**”重点参考了律所或企业的自荐/推荐材料、领导及合作伙伴评价、市场反馈等信息，经由 GCP 评级机制与独立程序，最终评选出中国大陆地区 40 位杰出法律菁英。

此次董一平律师荣登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issued a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ssuance and
Underwriting of Securities**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共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的六个条文进行修改，主要包括：

一是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 IPO 优先配售对象。落实《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在新股申购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的要求，在《承销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 IPO 优先配售对象，同时明确由证券交易所规定优先配售的其他情形，为将来增加优先配售对象预留空间。

二是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 IPO 分类配售具体规定。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有关在科创板试点未盈利企业分类配售的要求，在《承销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中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规定。

三是禁止参与 IPO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股份。为了落实《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有关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的要求，做好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有关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份规定的衔接，回应市场关切，删除《承销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有关参与 IPO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可以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获配证

券的规定。

四是根据新《公司法》作适应性调整。完善有关财务资助的表述，在《承销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增加有关禁止通过财务资助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表述。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明确公司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承销办法》有关监事的规定。将第三十三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持续抓好《承销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督促市场参与各方恪尽职守、归位尽责，推动提高发行承销与定价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

证监会发布关于【第 226 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Order No. 226 on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相关文件要求，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就主要修 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07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信披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作了规范。2021 年 3 月，为了落实新《证券法》进行过一次修订。

《信披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资本市场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注册制全面落地，各方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监管实践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本次修订对相关规则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进一步提升规则的科学性、系统性。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信披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吸收近年来信息披露监管的实践经验

一是强化风险揭示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也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二是**明确行业经营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三是**明确非交易时段发布信息的要求。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四是**确立暂缓、豁免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五是**规定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强化对部分重点事项的监管

一是增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要求。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保密风险，明确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二是**优化重大事项披露时点。将披露时点由“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修改完善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

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三是完善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开承诺主体范围。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新增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为公开承诺主体。

（三）落实新《公司法》，调整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一是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的规定。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还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其中有的主体不是上市公司，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其取消监事会，因此，在个别条文中仍保留有关监事的规定；二是明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监督方式。审计委员会既在董事会决议前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事前把关，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董事也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进行事中监督；三是将原有关监事会的义务与责任，适应性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义务与责任。

此外，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将《信披办法》处罚金额上限调整至十万元。还对个别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做了修改。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信披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70条。总体来看，市场对《信披办法》表示支持，认为有助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主要意见及吸收采纳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规定。有意见提出，征求意见稿关于可以代为审阅、编制的主体，能够咨询的事项等不够清晰，建议进一步明确《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适用。经研究，我们吸收了相关意见，对《信披办法》相关表述做了完善。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可以依法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就某类具体事项是否披露、如何披露等进行个案咨询。

二是关于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制度。有意见提出，公开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不便于详尽描述暂缓、豁免的相关内容，建议《信披办法》第三十一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删去“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经研究，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目前我会正在研究起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作出具体规定。为做好规则之间的衔接，《信披办法》增加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制度的原则性规定，并未强制要求上市公司详尽描述暂缓、豁免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实施日期

考虑到本次《信披办法》修订内容较多，有些方面变动还比较大，为了给上市公司留足准备时间，同时减少对 2024 年年报披露工作的影响，《信披办法》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继续适用修订前的《信披办法》。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324-20250330)》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324-20250330)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4 Mar - 30 Mar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www.grandwaylaw.com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202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正式颁布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重要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国家卫健委印发 2025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
- 两部门发文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工作
- 上海发布 2025 年度关键技术研发计划“细胞与基因治疗”项目申报的指南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上海医药下属公司实施垄断协议被查处，罚没款累计超 1.65 亿
- 上海“以投代评”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 近 30 年来首款，GSK 公司“first-in-class”小分子获 FDA 批准
- 首个自主研发 JAK1 抑制剂硫酸艾玛昔替尼片获批上市
- 恒瑞医药与默沙东就 Lp(a)抑制剂 HRS-5346 签订独家许可协议，总金额近 20 亿美元
- 浦合医药与拜耳制药签署 I 期临床 PRMT5 抑制剂全球许可协议
- 联邦制药与诺和诺德签订独家许可协议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324-20250330）》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3 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March 2025 issue) was officially released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5 年 3 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中小企业合规、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等内容。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最高检召开会议，对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进行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专项监督工作方案，聚焦重点任务，依法监督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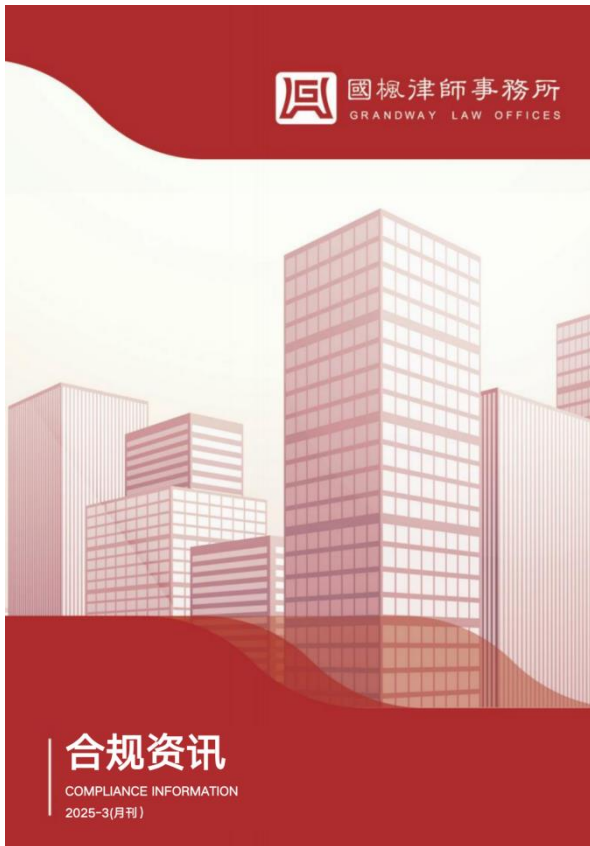
看点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合规管理重点领域，要求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完善合规制度，加大合规服务供给，解决企业痛点难点。

看点三

全国网安标委就《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等 3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明确审核和认证机构的资质要求、审核流程与评估标准，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响应能力，并提供具体指南。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3 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经营者集中 · 个人信息保护 · 信息安全管理
- 涉税专业服务 · 网络交易平台 · 智能网联汽车
- 中小企业合规管理 ·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 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

二、合规实务

- 最高检发布《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 最高检部署开展全国检察机关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 上海检察机关出台《上海市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 浙江省市监局推进“广告合规助企”服务行动
- 粤桂琼三省携手打造反垄断合作新模式
-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15款违规移动应用

三、典型案例

- 孙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王某某、天津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 全国首例AI文生视频案二审判决

阅读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
(2025年3月刊)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
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隐秘的角落——技术服务提供者数据合规认知误区及矫正

Hidden Corners - Misunderstandings and Corrections of Data Compliance

Perceptions for Technical Service Providers

技术服务提供者常因秉持“技术中立”而忽视数据合规义务。文章剖析了技术服务提供者在数据合规上的四种常见认知误区，包括受托处理数据免责、合同相对性、不知情免责及匿名化误解等，并结合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提出矫正视角，尝试回答技术服务提供者究竟该如何应对这些挑战，规避风险，以供读者作有益参考。

作者：潘凯文、龚琳

一、隐秘的角落——技术服务

乙巳年的“315”晚会一如既往的“精彩纷呈”。刷新下限的同时，让人回头望来更有“身临其害”之感。除了日常生活中的食品、日用品和家电维修等“黑料”外，在信息技术领域的侵害场景也数历年“315”晚会之最，包括电子签高利贷、大数据获客窃取用户隐私、AI 机器人骚扰电话、手机抽奖陷阱等等。

而这些被曝光的前端消费市场背后，往往都隐藏着一个不为消费者感知、但却又是起到核心作用的产业链节点，就是各类软、硬件单独或结合的技术服务。前端商业场景的百舸争流，也催生了其背后大量软硬件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蓬勃发展，从而为前端市场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此同时，技术服务供应商作为后端技术服务的提供者（为统一表述，下文均称“技术服务提供者”），往往秉承着“技术中立”的理念，在不断创新、改进、实施此类技术应用场景的同时，却容易忽视所处行业领域的合规问题。由于“合规”这个话题过于宽泛，而“数据合规”往往是与技术服务联系较为密切的合规领域，也是笔者认为误区较为常见的领域，加之限于篇幅之由，故本文尝试仅以数据合规为视角展开后续。

二、技术服务提供者的数据合规认知误区

笔者认为，技术服务提供者对数据合规的“忽视”或者说“误解”，并非源自于“故意”或者“放任”的心态，而是源自所谓“技术中立”的信条，正所谓

“刀本身无善恶，全在持刀之人”。而也正是由于技术服务提供者往往不直面终端用户，常“隐匿”于相对“安全”状态，因此，除非作为前端业态的“甲方”从合同层面强压了合规要求，处于“乙方”位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往往对于数据合规会处于一种顿感状态，即便有所觉察，也往往会存在一些偏差的见解。基于笔者在大量数据合规业务中的经验和反馈，技术服务提供者常见的数据合规认知误区主要有以下四种：

常见认知误区一：我们是受托处理数据的一方，不是法律规定的数据处理者，所以不用承担数据合规义务。

常见认知误区二：我们跟消费者或者甲方客户之间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所以不用帮甲方去背锅。

常见认知误区三：我们提供服务时，不清楚甲方要做什么业务，是不是违法，我们完全是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做的，没有违约行为。

常见认知误区四：甲方使用我们的技术服务时，虽然我们会也拿终端用户信息做一些分析或者模型训练来不断改进我们的服务，但我们会把用户信息特征全部消除，实现“匿名化”，所以不会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问题。

笔者在该领域长期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现，这些“认知误区”其实并不鲜见，如果不加以重视和矫正，则可能对自恃处于“合法经营”状态的技术服务提供者造成意料之外的合规风险和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数据合规领域“双罚制”的普适性，严重时还可能给企业相关管理人员造成罚款、禁业等实际损害。因此，本文拟就上述四项常见认知误区尝试展开分析探讨，以期帮助技术服务提供者在理解的基础上及时自查自纠，最大限度避免数据合规风险。诚然，限于笔者的能力，以下观点、意见如有错漏，也请各位随时批评指正。

三、技术服务提供者的数据合规风险矫正视角

（一）认知误区一的矫正视角——受托处理不“免责”

笔者通过沟通发现，认知误区一的产生也并非技术服务提供者的完全主观臆断，而是有“法”可依的客观推断。《个保法》[1]第 73 条第（一）项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无

独有偶,《网数条例》[2]第62条第(三)项亦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是指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由此可见,两个法条对于“处理者”的定义核心均为“自主决定”。那么,如果技术服务提供者完全依照甲方委托处理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方式等处理数据,则作出“自主决定”的一方应为甲方而不是受托处理的技术服务提供者,此时,其主体地位就不应属于“个人信息处理者”或“网络数据处理者”,自然也就不需要承担“处理者”的法定义务了。

以笔者的个人理解而言,对于受托处理方是否属于上述“处理者”的观点,笔者倾向于赞同,但非“处理者”并不等同于不存在其他维度的数据合规义务。恰恰相反的是,即便在“三法一规”[3]中,“受托处理方”的数据合规义务也不胜枚举,故仍有必要更为全面地了解数据合规法定义务所包涵的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仍属于《网安法》[4]下的“网络运营者”

《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安法》”)是数据合规“三驾马车”[5]中最早颁布实施的法律。由于颁布时间较早(2016年11月),一些规定随着技术的不断更迭出新以及后法对合规要求的不断“精修”,而变得往往容易让人忽略。大家对《网安法》的最深印象,可能更多是停留在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即“等保”),但事实上,《网安法》针对“网络运营者”规定了不少应履行的合规义务。那么什么是“网络运营者”呢?根据《网安法》第76条第(三)项规定,“网络运营者不但包括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还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这一范围显然不同于《个保法》和《网数条例》定义的“处理者”,一旦技术服务提供者是基于网络提供技术服务,无论是否属于“受托处理”,均应履行《网安法》下的合规义务,包括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安技术措施、留存监测日志、数据分类备份及加密、漏洞风险监测报告以及针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等等。

与此同时,《网安法》第23条,特别针对“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其提供者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因此,作为“网络运营者”身份的技术服务提供者,无论是否属于“受托处理方”,均应当首先考量《网安法》下的各项合规义务并予以落实。

值得提示的是，如前所述，数据合规领域违规处罚具有“双罚制”特点，如技术服务提供者未能履行《网安法》下的相关合规义务，且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除企业可能面临十万元以下罚款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将同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另外，《网安法》自 2022 年开始即被纳入了修订范围，根据 2022 年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其主要修订内容中就提高了“双罚”标准，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指向适用处罚标准更高的《个保法》等，一旦按照此方向修订完成，可能进一步加重违规成本。

《数安法》[6] 下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数安法》第 40 条规定：“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虽然该条的适用主体是国家机关，但从条文对义务方的表述可推知，作为系统建设维护、数据加工存储等受托提供技术服务的受托方，仍应履行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而《数安法》第四章即规定了所应履行的具体“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包括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数据安全保障技术措施，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采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等等。这些内容，也是普适于几乎所有广义、狭义数据处理行为的数据合规义务。

《个保法》下的“返还”、“删除”义务

暂且搁置有关“个人信息处理者”主体身份的讨论，我们换个视角来看，《个保法》本身已针对“受托方”提出了明确的合规要求，包括：

1) 不得擅自转委托。依据《个保法》第 21 条的规定，受托人除了应当按约处理个人信息外，还应遵守未经同意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定义务。

2) 终止删除。同时，如发生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还应返还或者删除个人信息，避免个人信息的不当泄露。

《网数条例》的“接收方”义务

虽然如前所述,《网数条例》下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完全秉承了《个保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定义,但其更为巧妙地通过“**网络数据接收方**”的名义,对受托方提出了指向明确的规制要求。

根据《网数条例》的规定,“网络数据接收方”亦包括“委托处理”场景下的受托方,除应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外,特别针对“重要数据”的处理,《网数条例》要求重要数据处理者对其委托的“数据接收方”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接收方的处理目的、方式、范围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接收方的诚信、守法等情况,以及约束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有效性等。基于此,作为涉及重要数据的技术服务提供者,有很大可能将接收到来自于甲方更为严苛的合规准入、审查以及监督要求,从而推动其必须充分满足法定以及约定的数据合规要求。

综上所述,“受托处理”并非免死金牌,技术服务提供者受托提供技术服务的,仍应充分了解并及时落实担负的数据合规义务,切勿因认识误区或一时疏忽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认知误区二的矫正视角——构成侵权可“隔山打牛”

对于认知二中的“合同相对性”逻辑,本身并不归于错误,而是过于片面。撇开合同条款中的“背靠背”、“损失追偿”等仍基于合同约定但可以转嫁的责任外,如客户、消费者等接受产品或服务主体的权益受到侵害,其不仅可以通过“合同关系”主张权利,还可以基于“侵权”法律关系,跳脱合同的“束缚”,进而可能向技术服务提供者主张连带或共同责任。一般而言,各方主体在合同关系下的法律连接系基于合同约定,而在侵权法律关系下,各方主体的连接点系基于侵权人的行为与受害方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如该关联行为存在过错,则行为人即被判定构成侵权而需承担相关侵权责任。

情形一：共同侵权的构成

包括“分工合作”模式下的共同侵权以及“技术支持”模式下的帮助侵权。

1) “分工合作”模式下的共同侵权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7]第4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与他人以分工合作方式共同提供侵权内容的，承担连带责任。

若技术服务提供方与直接侵权的技术使用方存在分工合作（如技术接入、内容分发等），且明知技术使用方系实施侵权行为的，则可能被认定为共同侵权。

2) “技术支持”模式下的帮助侵权

《网安法》第27条规定：“……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7条第3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相较于第一种“分工合作”的情形，以“技术支持”方式为上游提供帮助的行为更为隐蔽。若技术服务提供方为技术使用方提供算法推荐、内容分发等技术支持，在明知其侵权的情况下仍然实施帮助，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权内容传播，可能构成帮助侵权。

在（2021）粤73民终5651号某平台算法分发侵权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平台通过算法对内容进行分类推荐，需基于其技术条件和信息管理能力承担更高注意义务，如未采取“必要预防措施+删除”的必要技术措施，则构成帮助侵权。

情形二：存在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过错

1)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民法典》第1195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侵权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与上述“帮助侵权”不同的是，“帮助侵权”的构成要件是基于“明知或应知”的前提下而未履行“必要措施+删除”的更高注意义务。而本节讨论的“过错”情形，系技术服务提供方在无法提前预判侵害事实的情况下，在收到受害人侵权通知后仍未及时履行“避风港”原则下的“通知+删除”义务，则需对损害的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此时，技术

服务提供方的义务以“接到通知+初步证据”为前提，但如未预先设定好该合规义务的执行机制，则仍然很可能因不作为的疏漏而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2) 技术缺陷导致用户损害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8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若技术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技术产品或服务本身存在缺陷（如安全漏洞、算法错误等）直接导致终端用户人身或财产损失，可能需承担侵权责任。

在梁某、某实业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8] 中的生效判决中，法院认为，算法输出的结果，归根结底是运用者意志的体现。被告对算法这一技术的利用本身即创设了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故而应当对危险后果承责。因算法运行错误导致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个人有权要求算法运用者承担更正、补充等相关民事责任。

3) 未尽到技术安全保障义务

如前所述，技术服务提供方即便作为受托处理方，仍然需要履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技术备案等法定义务，若未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和用户权益，可能需承担侵权责任。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的“魏某与郭某某、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人格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经法院多次释明，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均未能举证证明其在侵权行为发生期间采取了必要措施用以确保认证资料的安全。同时，由于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认证属于有偿服务，其注意义务亦应当有所加重。因此，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就侵权行为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与侵权被告郭某某承担连带责任。

4) 对高风险技术的特殊义务

涉及自动化访问、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时，若未履行风险评估或安全审查义务，可能为因技术滥用导致的损害承担责任。

《网数条例》第 18 条，对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的行为提出了“影响评估”要求。此条规定显然主要是为针对“爬虫”等技术的滥用危害而做出的规制。技术服务提供者使用“爬虫”技术处理数据的，即有义务事先评估对第三方服务和数据造成的影响，一旦发生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等情形，则可能承担不正当竞争等侵权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而面临刑事处罚。

此外，针对应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以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企业，需要进一步对照监管部门制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积极落实机制伦理审查、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及备案等各项合规要求。如发生数据泄露、侵害用户权益等事件，一旦技术服务提供商无法证明已严格履行针对此类高风险技术的合规义务的，则势必构成过错行为，不但将面临行政处罚，还将因此向被侵害方承担侵权责任。

（三）认知误区三的矫正视角——不仅仅“明知”，还有“应知”

对于“不知者不罪”的认知自有迹可循。《网安法》第 27 条规定：“.....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据此反推，如果技术服务提供方对甲方的违法行为不知情，就不属于“明知”，所以不应承担责任。

这种源自法条“文义”的认知误区，即可能导致技术服务提供者“不经意”地跨过了合规边界。事实上，这里的“明知”不仅仅指字面意义的明知，还包括了“推定的明知”，即“应知”。那么，应当如何正确判别构成“应知”的情形，以下规定及案例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我国《刑法》第 287 条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误区及矫正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帮信罪)。

对于这里“明知”应当如何正确判别，《非信帮信罪解释》[9]对“推定的明知”给出了具体认定标准，包括：

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
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
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

如果存在以上几种情形的，则推定行为人构成“帮信罪”中的“明知”。

同时，《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9条，对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权行为人是否构成“应知”，亦明确给出了综合考量因素，除上游侵权行为本身的明显程度外，对服务提供者层面的考量包括：

基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
是否主动对作品等进行了选择、编辑、修改、推荐等
是否积极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
是否设置便捷程序接收侵权通知并及时对侵权通知作出合理的反应
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在上述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2021）粤73民终5651号某平台算法分发侵权案评析中，特别针对基于数字技术管理的“应知”认定标准，结合该案例给出了判定标准示例：

1) “应知”认定标准应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信息管理技术优势相符。

本案中，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分发文章前，基于所接收的文章标题、摘要、权利来源标注等关键词信息，进行同步识别预防侵权内容，在技术上具备可行性，故在其预防侵权的必要技术措施范围内的侵权信息属其“应知”的范围。

2) 应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动介入平台内容管理和技术支持的范围相符。

法院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如主动对作品进行选择、编辑、修改、推荐，则其应对所主动管理的内容负有相应的审慎注意义务。案涉侵权内容是由网络服务提供者依据算法推荐技术决定所属类别并进行相应的分发和推荐，网络用户无法自行决定，因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公众进行算法推荐的内容负有相应的注意义务。

3) 应与侵权内容的可过滤性相符。

法院认为，对于可通过数字技术感知的潜在侵权内容，属于应采取合理预防技术措施的范围，故亦属于“应知”的范围。同时法院指出，具备技术可过滤性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几类：一是高展现量及阅读量的平台内容。本案中，被诉文章的展现量达264.5万、阅读量达12.4万，具备数据技术过滤的基础。二是著作权信息标注不清的平台内容。本案中，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RSS内容源同步接入技术时，仅同步内容源种子网站的文章内容，并未同步该文章的著作权来源标注，导致两者的著作权信息标注不一，该类情况易于被数据过滤技术所识别，亦宜列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应知”范围。

基于上述司法解释及案例的参考可见，对于上游侵权行为由“明知”向“应知”的推定，显然加重了技术服务提供者的合规义务和举证责任。因此，笔者郑重建议，特别对于提供XaaS等具有一定“管理”权限和平台依托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技术可行的范围内，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确保采取了合理的安全义务和侵权预防措施，避免因被推定“应知”甲方的违法违规、乃至犯罪行为，而受到的不必要责任牵连。

（四）认知误区四的矫正视角——个人信息保护边界探索

在基于“AI 大模型”的技术服务如火如荼之际，与服务密切关联或者自然衍生的数据分析、模型训练及优化等数据应用场景也属“兵家重地”，其中，基于服务所收集的与个人用户相关的数据往往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然而现实情况中我们发现，一些技术服务提供者并未就这些来源于个人的数据进行审慎评估，甚至当然地认为对这些数据采取脱敏或者仅提取特征数据等“技术措施”，即已实现《个保法》规定的“匿名化”

要求，从而“放心大胆”地将这些数据直接用于分析、合成、训练等等。但这些技术措施如果不能充分满足“匿名化”的要求，将可能给技术服务提供者造成个人信息保护层面的较大合规风险。

依据《个保法》的定义，相较“匿名化”而言，“去标识化”的实现只需要满足“单一信息无法识别”的标准即可，GB/T 37964-2019 [10]、GB/T 42460-2023 [11] 等国家推荐标准也为去标识化的常用方法及有效性评估等实践提供了明确指引，但由于“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仍然属于个人信息，因而仍然未跳脱出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要求范畴。而“匿名化”后的个人信息确实已不属于个人信息，因此处理此类数据在一定意义上能够实现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的“免责”。然而骨干的现实情况却是，“匿名化”实施的标准和有效性评价，一直是业界争议未定的话题，我国至今尚未出台明确的法律文件予以规范。仅从法律的定义出发，要实现绝对意义上的“匿名化”，笔者个人理解应当满足两个标准，一是“绝对不可识别”，即即便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亦无法准确识别，如不能论证实实现，则仅符合“去标识化”要求；二是“不能复原”，即至少无法通过已知的技术手段还原为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而由于现有法律体系下有关“匿名化”实践判定标准的确存在缺位，自证“匿名化”的道路也始终无所适从，企业对于自证“匿名化”的认知也自然各行其道。但如果“匿名化”的自证不够充分，则企业未能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义务的责任也将接踵而至。

司法实践的探索

对于个人信息是否“匿名化”的判定标准，我国的司法实践也一直努力探索，并在一些个案中对边界的论证给出有益的参照。

在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余某某诉北京酷车易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2021）粤 0192 民初 928 号】中，原告余某某对历史车况信息主张个人信息权益。法院经审理认为，其一，案涉历史车况信息未出现自然人身份信息、行踪信息、联系方式等能直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仅能反应所查车辆的使用情况，内容不涉及具体个人，也不用于评价具体个人的行为或状态，历史车况信息无法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其二，一般理性人要想实现复原目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为成本，比如技术门槛、第三方数据来源、经济成本、还原时间等因素，识别成本较高。其三，数据提供方的主体与协议细节均为商业秘密，且不对外披露，降低了一般公众将车况

信息与第三方信息结合重新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可能性。因此，在车辆交易场景下，案涉车况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进行关联识别的可能性较低，不能以此认定为个人信息。

由司法案例可见，一方面司法实践也在尝试对个人信息保护边界形成统一判别标准，但从其给出的“关联度”“复原成本”“重识别可能性”三个论证维度来看，“匿名化”的实施，绝非简单地通过“去标识”“特征提取”等技术操作就可以实现的。故而，如果技术服务提供者以数据分析、优化、汇聚及模型训练等自身目的处理仍然是源于特定个人形成的相关数据的，笔者倾向于最稳定的做法，仍然是按照处理个人信息的合规标准履行义务，尤其应当考量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告知并获取个人同意，亦或是基于“法定许可”而取得处理行为的合法性基础。同时，对于技术服务提供者而言，由于一般情况下作为受托处理方并不直接面对个人信息主体，此时，可以考虑通过委托方的隐私政策等文本，以“接收方”的身份将目的、范围、方式等内容充分告知到个人后，合法获取个人同意或单独同意，满足合规要求。同时，笔者进一步建议技术服务提供者协同委托方，内嵌个人撤回同意等便捷操作路径或告知有效的行权方式，以充分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义务。在数据分析、汇聚、训练等目的完成后，如无存储原始数据的必要性时，技术服务提供者可以选择及时删除原始数据，既能满足合规要求，也可最大限度降低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和负面影响。

四、结语

限于篇幅，对实践中存在的其他数据合规认知误区不再枚举，列出四项，也仅意在强调技术服务提供者对于应尽的合规义务切不可松懈。技术服务提供者并非风险绝缘体，“技术中立”不等于责任豁免。面对数据泄露、滥用及“帮信罪”等法律风险，建议技术服务商摒弃旁观者思维，而应转念于在充分了解安全合规义务的前提下强化合规意识，积极履行数据接收方亦或是处理者的法定合规义务，逐步建立全链路风控机制。隐秘角落里未落定的合规成本，终将以更重代价显性化，唯有坚守合规底线，才能在智能时代行稳致远。

脚注：

[1]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指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3]指三部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一部行政法规，即《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4]指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5]指数据合规中的三部重要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6]指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7]指 202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案例来源：https://www.12377.cn/jsal/2023/c0277510_web.html 《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网站刊登）

[9]指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2019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指《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GB/T 37964-2019）。

[11]指《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评估效果指南》（GB/T 42460-2023）。



潘凯文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互联网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
商事争议解决、地产与酒店



龚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合规治理
投融资、公司治理、地产与酒店

(来源：国枫公众号)

遇见

Meet

作者：余秋雨

就一个人，静静的起行。在那里，我可以遇到破土而出、正展现着它勃勃生机的小草，遇到拂身而来、吹面不寒的二月春风，遇到一个促膝而谈、志同道合的友人。

有人说，遇见，不过是在一定的地点，一定的时间，遇到一定的人或物，或许还有事情。但是在茫茫人海中，无数次擦肩的人又有几个是隐隐约约还存留着记忆的呢？

没有心灵上的刻印，或许算不上是遇见吧。西湖三月，白素贞一袭轻衣走过，邂逅了一个儒雅书生，从此写就了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草桥之上，梁山伯遇见祝英台，从十八里相送，到坟前的双双化蝶，为他们的爱情点开凄美的涟漪。

最美的遇见不过初见。我们之所以原意去记忆那些初遇的一颦一笑，只是因为这是两颗陌生而又神秘的心在相互碰撞。如春风吹着云，又如蜻蜓点着水，青涩而又温馨。

有多少人曾怀念着往昔，怀念的第一次相逢第一次微笑，因为在各自心里，那里承载的是心的起点。人生若只如初见，最美的画面不会因为时间的推移而消散殆尽，反而会因此愈念愈浓，直至如梦如画，直至永恒。

最暖的遇见，不过偶遇。如果说每一次初遇是云与风的交汇，那么我会相信每一次偶遇便是流星划过。没有计划、不经商量的，就那么众勿地到来，该是有多欢喜。

人生最大的悲痛永远不过是未知，然而最大的快乐也是未知。我们不能预知下一秒将遇到哪个人，也不能预测到你想遇见的人在何时遇到。

人海还不一定茫茫，但机会总是渺渺。于是乎，我们不再刻意，一切都托付与机缘。当有一天，我们不期而遇，我们会发现这比任何一次彩排、任何一次计划都来得随意简单，但却是最为温暖。